

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及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2024年9月14日，持有公司9.09%的股东辽宁三生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生医疗”）营业期限届满，三生医疗出具《承诺和声明》，“本企业目前正在积极选举清算组成员并在有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清算组成员及清算组负责人备案等事项，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以确保本企业具备作为医诺生物公司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三次股权转让。（3）公司曾与三生医疗与吴文忠签订回购条款，当前已完全解除。（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大连汇智、大连汇星实施股权激励。（5）公司曾存在吴文忠代徐维锋、王政坤、

刘强、顾广伟持有股份的情形，当前均已还原。

请公司：（1）①结合三生医疗《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终止运作情形，清算期及清算情况等事项，以及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分析合伙企业存续的稳定性，三生医疗承诺中提到“保证本企业处于合法有效的续存状态”是以私募基金续存还是以合伙企业续存，三生医疗是否存在解散、注销等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三生医疗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用股权嵌套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三生医疗穿透及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 200 人；④补充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4）①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②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5）①说明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在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或其他单位的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规避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②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代持解除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产品中包含共轭亚油酸、共轭亚油酸甘油酯等营养脂质油剂系列产品。（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金额分别为为 243.64 万元、

154.45 万元和 5.45 万元；（3）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FDA 备案即将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公司：（1）说明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3)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FDA备案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对公司业务是否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及产业政策。公司主营氨基酸、营养脂质、类胡萝卜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

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子公司诺潜生物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41.36 万元、6,666.83 万元。（2）公司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说明：（1）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

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12.92 万元、65,162.10 万元、18,437.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91.33 万元、7,936.93 万元和 2,768.78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存在购买产品直接用于销售的情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供应商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等，说明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别及订单；说明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行业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量化说明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4）说明维生素系列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产品类别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其差异及原因；（5）说明对于采购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形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供应商异常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发函、回函、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3,546.28 万元、30,427.51 万元和 9,09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1%、46.70%、49.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与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其中贸易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25.43%和 21.06%。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2）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或框架协议等、是否为贸易商客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中贸易商收入占比；（3）说明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销售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是否存在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专门为公司服务、成立及与公司合作等情形，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方面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核查境外收入相关情况，说明对境外收入和境外主要客户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等，并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贸易商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12.69 万元、13,009.66 万

元和 13,207.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1%、36.25% 和 37.49%,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0,444.89 万元、29,890.82 万元、31,398.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88%、37.27%、39.59%，余额及占比较高；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4,071.02 万元、25,631.74 万元、25,753.3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327.86 万元、3,034.75 万元、1,413.11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产能、业务量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补充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最终用途，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前景、签订订单情况披露期末各项在建工程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独立董事于放、白凤武、刘凌冰分别在沈阳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其中刘凌冰于2009年1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处长。请公司说明于放、白凤武、刘凌冰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刘凌冰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②请公司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专利、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变动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专利及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并与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在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44.35 万元、2,324.65 万元、3,094.55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90.02 万元、4,466.02 万元、1,391.5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9.51 万元、3,178.76 万元、2,704.67 万元，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均为 2,000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报告长期应付款的交易背景、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还款情况，说明公司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长期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的原因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31.19 万元、2,602.00 万元、689.14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构成；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17%、5.71%、4.87%，其中推广费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①列示说明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②对比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④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推广费发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政府补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02.37 万元、1,221.95 万元和 309.97 万元，波动较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退换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62.46 万元、437.64 万元和 47.0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公司退换货的具体处理措施，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质保金的比例，退换货对客户关系、公司经营、收入稳定性的影响；②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交付及相关单据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请公司说明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得到

有效执行，提供相应依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

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